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授權修正更名科技部

104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院務會議授權修正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9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每位選舉人最多連記圈選九人，開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產生委員(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含當然委員)所占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學術分組委員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列為遞補人選(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遞補順序)。

前項委員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且最近五年曾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資格，應由本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本會之職責：

(一)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升等及改聘、休假、延長服務、及進修等有關事項。

(二)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三)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四)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五)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四、本會開會時委員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委員因前述事由迴避後，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之遞補人選遞補之。若全部遞補人選都已遞補完後參加表決人數仍少於5人時，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並簽請院長核定之。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審議。

五、本會審議下列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一)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

(二)非曾任本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續聘；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三)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六、本會審議下列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一)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續聘時亦同。

(二)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需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